

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草案總說明

依據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以下簡稱原住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其內涵意義、取用方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而須改名者，得申請改名。依上開規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及其傳統姓名改名之文化慣俗，並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相關內涵意義等事項，訂定相關指引，爰擬具「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指引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之命名原則及內涵意義。（第二點）
- 三、本指引之用詞定義。（第三點）
- 四、敘明本指引僅列常見之傳統姓名文化慣俗，如有未臻明確或漏列者，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得列入本指引。（第五點）
- 五、明列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文化慣俗之參考。（附表）

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指引依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指引訂定依據。
<p>二、傳統姓名取用方式及內涵意義</p> <p>原住民族之傳統姓名不僅蘊含個人身分象徵，且與其所屬族群之歷史、土地、信仰、自然環境或家族關係等緊密關聯。各原住民族對傳統姓名之取用方式及文化意涵皆具獨特性，常見之命名原則及內涵如下：</p> <p>（一）與自然環境連結</p> <p>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常與山川、動植物、天氣或季節等自然環境連結，以體現生活基礎、部落歷史、傳達對自然之崇敬及對祖先之尊重，且具有神聖、神話、保護力量或啟示意義。例如阿美族常以太陽、月亮、山川等自然環境，或以神話、部落歷史，取用傳統姓名。</p> <p>（二）象徵生命起源或人生階段</p> <p>傳統姓名強調生命起源或特定人生階段，如出生、成長、健康或經歷某些儀式後之變化，部分原住民族以對新生命之祝福，或是對未來之期望，取用傳統姓名。例如布農族依據孩子出生時機或其成長過程某些特徵，為孩子取用傳統姓名。</p> <p>（三）象徵家族歷史、榮耀或傳統</p> <p>傳統姓名反映其家族之歷史、背景、祖先榮耀或特定之家族傳統。例如泰雅族傳統姓名常與部落生活密切相關，或以父母名字、生活事件取用</p>	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依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調查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並以該會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原民綜字第一一三〇〇五六〇二〇號函送「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調查成果初探」。依據原民會調查之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內涵意義，於本點定明傳統姓名常見之命名原則及其內涵。

<p>姓名。</p> <p>(四) 與精神世界或祖靈信仰連結</p> <p>因精神世界之認識或祖靈信仰，取用傳統姓名。例如傳統姓名含有某位神祇、動物或自然神明名字之相似名字，以象徵保護、指引或祝福，或含有「黑熊」、「魚」等動物名稱，以象徵勇氣、力量或善於水性。</p> <p>(五) 象徵身分、地位或責任</p> <p>部分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反映其社會角色、社會地位、家庭角色或宗教儀式責任。例如賽夏族「氏族名」象徵宗教儀式中承擔之角色及責任；雅美族個人因子嗣繁衍，變更稱謂。</p>	
<p>三、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個人名：指當事人之父、母、直系血親、耆老或長輩賦予之名字。</p> <p>(二) 親名：指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或直系血親之名字。</p> <p>(三) 氏族名：承襲家族世代傳遞之名字。</p> <p>(四) 家屋名：代表個人在部落或社會之身分及地位標記，以家的名字作為人際關係識別之名稱。</p> <p>(五) 稱謂：直系血親尊親屬相對於當事人之輩分稱呼。</p> <p>(六) 名制：指原住民族依文化慣俗取用傳統姓名之命名架構。</p> <p>1. 親子聯名制：指以「個人名+親名」構成傳統姓名。例如泰雅族傳統姓名「米路·哈勇 Miru Hayung」，其中</p>	<p>按原民會依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調查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並以該會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函送「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調查成果初探」。依原民會調查結果之用詞及該會對用詞之定義，訂定本點。</p>

Hayung 係親名。

2. 親子聯名氏族名制：指以「個人名+親名+氏族名」構成傳統姓名。例如阿美族傳統姓名「阿洛·卡力亭·巴奇辣 Ado' Kaliting Pacidal」，其中 Kaliting 係親名；Pacidal 係氏族名。
3.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指以「個人名+家屋名」構成傳統姓名。於嬰孩之個人名後，加上其出生之家屋名。例如排灣族傳統姓名「撒可努·亞榮隆 Sakinu Yalonglong」，其中 Yalonglong 係家屋名。
4. 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指以「個人名+氏族名」構成傳統姓名。例如布農族傳統姓名「拓跋斯·塔瑪匹瑪 Tulbus Tamapima」，其中 Tamapima 係氏族名。
5. 從名制式親從子名型：指以「稱謂+長嗣名」構成傳統姓名，即家中長子女出生後，直系血親之傳統姓名冠以相對於長子女之稱謂。例如雅美族取用初始傳統姓名為「Si Nozayin」，嗣後「Si Nozayin」結婚生下長子，並為長子取名為 Rapongan，則「Si Nozayin」應從子名，若「Si Nozayin」係父親，其傳統姓名改名為「Syaman Rapongan」（Syaman 係稱謂，即「父親」），意涵為 Rapongan 之父親；若「Si Nozayin」係

<p>母親，其傳統姓名改名為「Synan Rapongan」(Synan 係稱謂，即「母親」)，意涵為 Rapongan 之母親；祖父、祖母之傳統姓名改名為「Syapen Rapongan」(Syapen 係稱謂，即「祖父母」)，意涵為 Rapongan 之祖父母。</p> <p>6. 創名制：不承襲他人名字，而使用未為人使用過的名字。</p> <p>7. 襲名制：承襲他人名字為自己名字。</p>	
<p>四、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文化慣俗</p> <p>(一) 經原民會考究，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取用方式歷經時間演化，經多數原住民族認可之傳統姓名文化慣俗如附表，作為當事人取用傳統姓名之參考。</p> <p>(二) 雅美族取用傳統姓名後，因長子、長女之出生，依循從名制式親從子名型之傳統姓名文化慣俗改名。</p>	<p>按原民會依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調查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並以該會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開函送「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調查成果初探」。依據原民會調查之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訂定本點。</p>
<p>五、本指引及附表所列傳統姓名之內涵意義、取用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如有未臻明確或漏列者，經原民會依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調查確認者，據以列入本指引或附表。</p>	<p>按原民會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開函送「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調查成果初探」，提及該會僅列多數原住民族認可之傳統姓名文化慣俗於調查結果。爰本點規定，如有本指引未臻明確或漏列者，嗣經原民會依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調查確認者，再據以列入本指引。</p>

附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參考表

民族別	名制類型	基本架構	命名傳統	應行注意事項
泰雅族	親子聯名制	個人名+親名	襲名制、創名制	
賽德克族	親子聯名制	個人名+親名	襲名制、創名制	原則：長男襲祖父之名，長女襲祖母之名。
太魯閣族	親子聯名制	個人名+親名	襲名制、創名制	
噶瑪蘭族	親子聯名制	個人名+親名	襲名制、創名制	
撒奇萊雅族	親子聯名制	個人名+親名	襲名制、創名制	
阿美族	親子聯名制	個人名+親名	名字：襲名制、創名制 氏族名：襲名制	原則：有氏族名制的大抵分布在海岸、臺東縣臺東市馬蘭，以及屏東縣恆春鎮。
	親子聯名氏族名制	個人名+親名+氏族名		
賽夏族	親子聯名氏族名制	個人名+親名+氏族名	名字：襲名制、創名制 氏族名：襲名制	原則：賽夏族為父系社會，襲父之名或男姓長輩之名。
排灣族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	個人名+家屋名	名字：襲名制 家屋名：襲名制、創名制	原則：階級用名不可僭越。 原則：長嗣若為男生，襲祖父之名，若為女生，襲外祖母之名。
魯凱族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	個人名+家屋名	襲名制、創名制	原則：階級用名不可僭越或抄襲別家族名字。
卑南族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	個人名+家屋名	名字：襲名制、創名制 家屋名：襲名	

			制	
布農族	個人姓名制姓 後列型	個人名+氏族 名	名字：襲名制、 創名制 氏族名：襲名 制	原則：長男襲 祖父名，長女 襲祖母名。
邵族	個人姓名制姓 後列型	個人名+氏族 名	名字：襲名制、 創名制 氏族名：襲名 制	
鄒族	個人姓名制姓 後列型	個人名+氏族 名	襲名制	原則：從父系 氏族之名且避 免與兄姊取用 相同名字。
卡那卡那富族	個人姓名制姓 後列型	個人名+氏族 名	襲名制	原則：長嗣襲 用祖父或祖母 之名。
拉阿魯哇族	個人姓名制姓 後列型	個人名+氏族 名	襲名制	
雅美族	從名制式親從 子名型	稱謂+長嗣名	襲名制、創名 制	會因身分而改 變名字，長子 (女)出生後， 直系血親就需 更名冠上其名 及稱謂。

註：本表僅列各族常見傳統姓名文化慣俗。